

债券代码：149645.SZ
债券代码：149646.SZ

债券简称：21 江门 01
债券简称：21 江门 0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城发”，“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 江门 01	21 江门 02
批准文件和规模	证监许可【2021】2299 号, 20 亿元	证监许可【2021】2299 号, 20 亿元
债券期限	5(3+2) 年	5 年
发行规模	3.00 亿元	5.00 亿元
债券余额	3.00 亿元	5.00 亿元
债券利率	2.43%	4.18%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付息日	21 江门 01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江门 02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1 江门 01 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江门 02 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对于 21 江门 01,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	-

	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	对于 21 江门 01，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回售登记期	对于 21 江门 01，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1 江门 01”、“21 江门 02”，债券代码为“149645.SZ”、“149646.SZ”）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廖志聪，男，大学本科学历。原任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马思权，男，在职大学本科学历。原任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何永超，男，大学专科学历。原任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 人员变动的原因、依据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李柏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江国资人〔2026〕20 号）文件相关工作安排，免去廖志聪、马思权、何永超 3 名同志兼任的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职务，李柏强、胡杨、李焱 3 名同志任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3. 继任职人员情况

李柏强，男，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广东钧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26 年 6 月至今兼任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胡杨，男，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新辉（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26 年 6 月至今兼任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李焱，男，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兼任江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江门市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江门市勘测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2026 年 6 月至今兼任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三、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系本公司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将继续按照规定和约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邵丽欣

联系电话：0571-8790313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之签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